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請人兼上

一人之共同

輔 助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姐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僅有法定順序之繼承人得為繼承。又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死亡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媳，對於被繼承人而言非繼承人；又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戊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未全部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則聲請人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亦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另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依民法第15條之2第7款之規定，其拋棄繼承之聲明應經輔助人同意，為確認聲請人之真意，本院於113年7月17日函命聲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即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補正「提出同意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之同意書正本」，上開通知已於113年7月31日合法送達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等三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均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